**400业务入网责任书**

400（主被叫分摊付费）产品（以下简称400产品）为主叫分摊付费话音业务。

信息源责任单位及其发展的400用户使用400产品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：

1.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，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。
2. 不得利用400产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不得利用400产品制作、查阅、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、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、破坏民族团结、色情、暴力等的信息，不得利用400产品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：
3.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4. 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机密、颠覆国家政权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5.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6.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7.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8. 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9. 散步淫秽、色情、赌博，暴力、凶杀，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10.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11.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，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1. 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、政策规定。
2. 信息源责任单位在联网测试、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，应保证其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，不对400产品平台造成危害。
3. 若违反上述规定，我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，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，情节严重者中止合作业务，追究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，并因此造成的损失、责任由信息源责任单位全部承担。此责任书经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后生效，并由我司负责保管。
4. 400号码的真实使用用途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必填)

信息源责任单位：

责任人：

（签字、盖章）

日期：